

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## 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475，（项目名称）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.8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5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\_\_\_\_\_的\_\_\_\_\_项目（分包号：\*\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### 说 明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6日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）

## 说 明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无需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6日